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衛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衛家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衛家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於已執畢部分，固毋庸重複執行，惟僅須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不能認已執行完畢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333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件所示之有期徒刑（114年度簡字第3677號、114年度簡字第2219號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揭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

錄表在卷可參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綜合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（參附件所示各確定判決所載）、所犯附件所示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，並衡以各罪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、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等各節，爰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十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亦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

附件：